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公務機關補助部分研究計畫因審查欠嚴謹，致有經費超編情事，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公務機關所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將實際未付予廠商之公款「預放」於廠商，備供研究者未來支用，「預放款」占實際採購金額之比例甚近4成，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不追究資訊是否不實，只問公款是否私用，於聲稱「『公』款『公』用」之際，不指明「買A物報B帳」之關鍵，係在所購買之「A物」不得以公款報支，只有報帳時不實記載之「B物」，方得動支公款購置，顯違背透明、課責之原則，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殊有未當。

(一)補助標準之合理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14日以主預教字第1020100662號函復本院表示，科研經費之結報，仍應檢據覈實報支，且應檢討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從嚴核定研究計畫經費。此外，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亦有專家學者及與會委員建議研究經費總額應壓縮，顯示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額度偏高，如研究計畫詳實申請，並由科技部從嚴核定，將使研究計畫更具成熟度。

(二)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浮報、虛報之態樣：行政機關之檢討

1、對於科技部所清查相關缺失類型，本院歸納如次：

- (1)規避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而該等程序具內部控制之功能，如採購時，應分工，請購、採購及驗收不得歸於同一人，又如聘用專任助理，未依規定。
- (2)浮報所採購物品之價格，如浮報電腦設備之價格。
- (3)將以公款採購之儀器納為私人所有，或上網拍賣。
- (4)聲稱採購實驗耗材，但未要求廠商交貨；以空

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發票所載之購置品項，與實際不符，或利用研究生為人頭助理。

- 2、另卷查科技部 99 至 101 年度查核發現之缺失態樣，支出之不當情事，亦包括不得用但仍用、實際未支出卻冒稱有等，另還有先支用後申請核准。不得支但仍用之情況，包括發票註記之購買品名與實際不符、支出項目超出補助之範圍、用途與計畫欠缺關聯性；先用後准之情況，包括先採購財物、先出差，事後才申請核准；冒稱有支出之情況，如聲稱支出，但教研機構無採購案號，請購人逕洽廠商購置設備，事後卻未檢附財產增加單；再如採購財物，赴內控較差或規模較小未使用電子收銀機之商家，商家手開憑證但未註記日期等。**表一-1** 將缺失按助理人員、差旅費、研究設備等分類，計有：
  - (1) 與助理人員有關者：在制度面，有未建立其出勤管控與進用關係人之迴避機制，致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能進用其配偶、三親等之內血親、姻親；在執行面，有溢支助理酬金、變更助理人員之類別或級別，但非由計畫主持人在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以及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等。
  - (2) 與差旅費有關者：有變更出國目的，但未事前報經科技部同意，以及溢支國內外差旅費。
  - (3) 與研究設備有關者：有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研究設備項目，但未循行政程序核准。
- 3、審計部審核 100 年度科技部補助國際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情形，發現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成

果，於期中報告多已底定，但核銷耗材等業務費用之期間，卻大量集中在研究成果已發表之後，有欠合理。

- 4、再觀諸教研人員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經費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以貪污罪起訴之態樣（詳表二），渠等均與廠商合謀，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須有採購人員介入，進行公開招標時，避免由其介入；或先提高採購價款，再將虛報、浮報之經費，以「預放款」之形式存放廠商，備供教授私人使用。「預放款」係決標價（形式售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差額；預放款之大小，視該採購案之金額及採購機構內部控制之良窳而定。

當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0萬元，屬小額採購時，採購訊息既不須公開，請購教研人員得自行議價、驗收，不須總務單位介入；惟當採購案之金額達10萬元，即須公開採購訊息，並取得報價單，總務單位須介入。彰化地檢署起訴之案件中，在小額採購，預放款平均為形式售價之95.45%，當採購金額上升，介於10萬元至100萬元之間時，總務人員介入，分工的控制功能出現，預放款占形式售價之比例下降，為8.05%，惟當採購之金額提高，超過100萬元時，該比例又增為16.20%，三者採購合計，預放款占形式售價之比例，為38.65%，則近4成。

（四）買A物報B帳，卻聲稱「公款公用」，合理化舞弊行為：

- 1、部分教研人員於事發後企圖合理化浮報、虛報之不當行為，混淆視聽，略過資訊不實，只區分公款是否私用，聲稱「『公』款『公』用」，混同二

「公」，不指明「買 A 物報 B 帳」之關鍵，係在所購買之「A 物」不得以公款報支，只有報帳時不實記載之「B 物」，方得動支公款購買。

## 2、舞弊三角(fraud triangle)理論：

舞弊三角之理論，係由 Donald R. Cressey 於 1960 年提出。該理論指出，發生舞弊之原因，有三，分別為：行為人之動機 (incentives) 或壓力 (pressures)、被舞弊機構所提供之機會(如內部控制制度有缺失)，以及行為人之態度 (attitudes) 或合理化其行為之說詞 (rationalization)。動機係指行為人有舞弊之需求(如須用錢)，合理化則針對行為人之看法 (mindset)，容渠有進行舞弊之理由(justify)，而不在心理上認為舞弊行為欠當。在發生舞弊之三個原因中，外人可觀察舞弊者合理化其行為之說詞，該等說詞與資訊是否真實、透明有關。透明之反面即黑箱，一旦黑箱，則是非曲直無法判斷，落入爭議不止之局面。「『公』款『公』用」之說法規避關鍵，混同二「公」，即為合理化其不當行為之說詞。

(五)教育部檢討制度面之問題，除發現下列與制度有關之問題外，亦發現：對支出是否與計畫直接或間接相關，二人可以觀點不同，認定標準不一致，造成執行困難。

- 1、部分項目不能核銷，如：計程車資、過路費、停車費等。
- 2、未考量計畫執行前後之經費需求。
- 3、計畫變更之程序或規定，過於繁瑣。
- 4、核定計畫之時間，延遲。
- 5、缺乏摺節支出之誘因，如：本期執行率偏低，將

影響未來之補助額度，又如賸餘款未完全由教授自由運用。

(六)綜上，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公務機關所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將並未付予廠商之公款「預放」於廠商，供研究者未來支用，「預放款」比例甚至達到形式售價之 38.65%，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只區分公款是否私用，於聲稱「公款公用」時，不指明「買 A 物報 B 帳」之關鍵，係在所購買之「A 物」不得以公款報支，報帳時不實記載之「B 物」方得動支公款，嚴重違背誠實、透明、課責之原則，斲傷教研人員清高形象，殊有未當。

二、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又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且 101 年度漠視之程度竟較 99、100 年度嚴重，更難辭監督管理之怠失。

(一)按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同要點第 25 點：「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等規定甚詳。

(二)經本院就科技部 99 至 101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查核報告中，抽取其中 18 件補助計畫進行查核，發現如下情事：

1、支出項目有疑義，但科技部未積極釐清即草率同意備查：

(1) 97年補助臺灣大學黃○○教授執行「照耀眾生的醫學達人-魏火曜先生百歲冥誕紀念展」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購買桂格三寶燕麥、愛之味薏仁寶、泰山八寶粥、愛之味甜八寶、日正薏米、洋薏仁、大薏仁、日正薏仁、紅薏仁、FC 4入量匙計、有機紅薏仁、紅薏仁粉、食物模型之支出，計 1.8648 萬元。該校 99 年 10 月 14 日校醫字第 0990044709 號函說明略以：「展覽規劃書提到在魏火曜教授長期的行政主事生涯，有賴其『運』、『鈍』、『根』的處世哲學；『運』是指命運或運氣，『鈍』是指做人不要過於銳利，『根』是指要有耐心不屈不撓。另有『三空一心』的人生哲學，意指『房子空』、『肚子空』、『腦子空』，就是人應經常到戶外活動、飲食不能過量、腦中不要積存太多瑣事；而『一心』則指做任何事都要專心。故展示內容有提到飲食概念的介紹，並透過實體資材將健康飲食的概念融入生活之中，達到生活教育的目的」。經核所購物品如愛之味薏仁寶、泰山八寶粥、愛之味甜八寶等，顯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惟科技部竟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10478 號函同意備查，實有欠當。

(2) 97年補助中央大學楊○○教授執行「應用以情境為基礎的影片式語料庫檢索系統於語言學習-學習環境建置及評估」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書籍 1.6929 萬元，該等書籍有型男大主廚 2-指定菜&微波爐出好菜、旅遊英文 EASY GO、ABC 英語故事袋伊索寓言篇等。該校 99 年 9 月 13 日中大會字第 0991910035 號函說明略以：「有關英語學習相關之書籍，主要目的是為了編製



本計畫之學習教材內容，以及進行英語學習成就測驗試題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因此這些書籍的購置與本計畫有直接關係，否則本計畫無法順利進行評估實驗；關於『電腦辭典』，主要是為了進行本計畫的語料庫檢索系統開發時重要的參考資源，否則本計畫無法順利進行系統開發。」揆諸上述，該校並未說明購置型男大主廚 2-指定菜&微波爐出好菜與計畫執行之關聯性，然科技部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06219 號函同意備查，均顯示審核草率失當。

2、執行機構未確實審核其經費支出，科技部予以追繳款項：

(1) 97 年補助臺灣大學楊○○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產業科技群組（能源）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多達 64 次，其必要性、合理性值得商榷；業務費項下交通費列支 98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國內差旅費，未檢附回程高鐵車票票根；列支 97 年 3 月 18 日交通費 580 元，與所附高鐵車票金額 550 元不符，計繳回 698 元。

(2) 97 年補助臺灣大學柯○○教授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科技政策研究群組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專任助理陳○○98 年 8 月學士級第 2 年工作酬金 3.13 萬元，惟所附約用文件該員於當月仍為學士級第 1 年助理，繳回溢領酬金 700 元，且該教授亦有於 98 年 11、12 月間密集購置碳粉匣等文具用品之不合理現象。



- (3) 97年補助東華大學鄭○○教授執行「具功能導向的奈米鑽石與生物分子或藥物複合體的製備、分析、操控及生物系統應用(1/3)」計畫，國外差旅費項下列支共同主持人趙○○98年4月17日至23日赴新奧爾良參與 Experimental Biology 2009 國際研討會 8.1339 萬元，其中 ASBMB 會員會費 4,738 元，非國外差旅費報支項目；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 40% 報支，4 月 22 日在飛機上歇夜，溢支 2,985 元 (USD147\*33.84\*60%)，共繳回 7,723 元。
- (4) 97年補助臺灣科技大學柯○○教授執行「消費者對速克達機車造形設計的認知」計畫，科技部抽查原始憑證發現有報支項目(如模型材料、雙頭麥克筆、塑型劑)與廠商營業項目(嬰兒用品、化粧品批發、西藥零售)不符情事，繳回 1.1499 萬元。
- (5) 98年補助中興大學林○○教授執行「中興大學奈米標章檢測實驗室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98年6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多達 69 次，其必要性、合理性不無疑義，另於業務費項下列支顏○○98年7月24、25日赴台北台大奈米材料分析，98年7月25、26日赴新竹同步輻射材料鑑定，98年7月26、27日赴台北台大奈米材料分析等差旅費，重複列支98年7月25、26日之膳雜費計 1,000 元；另憑證第 B992080351、B992080555 號分別以華興化學原料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列支 99 年 3 月 24 日、5 月 24 日培養皿計

2,000 元，惟於第 B992080751 號又以該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副聯重複報支上述兩項費用，計繳回 3,000 元。

(6) 98 年補助中興大學陳○○教授執行「蘭花葉面肥份吸收模式之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以華瑋圖書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文具及電腦週邊等計 5,110 元，實際卻購買美味大挑戰、諸葛亮、豐臣公主等與計畫無關之書籍，經科技部電詢上述發票所列貨號商品與實際報支內容不符，繳回 5,110 元。

(7) 98 年補助中原大學俞○○教授執行「集團式銀行關係，影響力與道德危險之關係-日本上市公司之實証」計畫，業務費項下以敦煌書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吉留傢具公司、飛達興業(股)公司及匯順電訊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 A4 資料櫃、網路線、電腦延長線、訂書機、打洞機、電腦主機電池、文具用品、影印紙及單槍投影機等計 1.9896 萬元，經科技部電詢開立發票廠商，發現所列貨號商品與實際購置項目不符；列支資料袋、收納盒及膠帶計 258 元，所附統一發票日期為 98 年 7 月 22 日，在計畫執行期間之外；列支書籍「Test Your English Vocabulary」、「English Vocabulary in Use」、「English Grammar in Use」、「饒恕益處多又多」、黏土等計 2,901 元，與計畫執行無關；列支文具、鋼筆、計算機等計 4,693 元，所附收銀機統一發票無機關統一編號，除憑證號碼 217696 金額 644 元發票已加註買售機構名稱及統編扣除外，其餘繳回共 2 萬 7,104 元。

(8) 98 年補助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曹○○教授執行「建立中老年婦女下泌尿道症狀自我健康管理成效系列探討」計畫，業務費項下列支資料檢索費 6.3419 萬元，未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資料檢索費係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所需費用之規定，其中以宇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報支資料檢索費計 3.7040 萬元，經查該公司為販賣電腦產品，無提供資料檢索服務，繳回 6.3419 萬元。

(9) 98 年補助交通大學梁○○教授執行「頻譜規劃配置與管理基礎研究-子計畫二：無線頻譜執照釋出的機制設計(2/3)」計畫，業務費項下以誠品書店出具之統一發票列支文具用品計 1.7652 萬元，惟實際購買鋼琴教學法、台股風雲起、超乎想像的氣味驚奇、黑暗的心、暮光之城等與計畫無關之書籍，經科技部電詢上述發票所列商品與實際報支內容不符，繳回 1.7652 萬元。

(三) 迨至 101 年 3 月間，報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 20 餘名教授涉嫌詐領研究經費，嗣經媒體報導恐有數以百計教授可能涉及詐領公款，科技部始覺問題嚴重，並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機制進行檢討，放寬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補助項目間流用之比例限制，及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等；另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0 月間舉辦多場分區座談會或說明會，加強宣導相關人員對補助經費使用規定之瞭解，顯有長期監管不當之咎。

(四)管理費之追繳僅有一筆，多未追繳：

科技部檢討補助計畫之規定，即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訂，新增配套規定，自 8 月 1 日起實施：若個案被認定浮報虛報，科技部得視情況追減執行機構之管理費，其幅度得為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另外，執行機構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若過於浮濫，該部亦得降低日後補助其管理費之比例。惟卷查科技部補助經費浮報虛報案件被發現者，僅有國防醫學院吳○○案追回管理費 5.3 萬元，餘均未見追繳(詳表三)。

(五)101 年度漠視支出之不當情事較前 2 年更嚴重：

科技部於檢討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機制之際，其審核發現之不當支出及缺失卻急驟減少，例如：

1、支出項目超出計畫範圍、支出之時間已逾計畫執行期限：

非屬計畫補助項目範圍之支出或計畫執行期限外之開支之件數，在 99 年，為 330 件，在 100 年為 306 件，水準相近，但同一缺失在 101 年則驟降至 100 件。由於未見科技部於 99 年特別強調或提醒不可舞弊，而其後發現當年不當行為之數目僅為前 2 年之三分之一，肇因於審核標準較前 2 年放寬之可能性最高。

2、與規定不符之差旅費：

報支國內外出差旅費，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文件等之件數，在 99 年，為 54 件，在 100 年，也有 29 件，但同一缺失在 101 年則驟降至 7 件，分別為前 2 年之八分之一及四分之一。上述現象之發生，肇因於審核標準較前 2 年放寬之可能性最高。



### 3、由報銷憑證所發現缺失：

支出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文件之缺失，包括所檢附之統一發票為扣抵聯、憑證未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無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銀機發票未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等，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不符，此外，另有發票註記之購置物品品名與實際不符。前述缺失之件數，逐年遞減，詳表一-1。至發票註記之品名與實際不符，99及100年分別發現2及6件，101年則未發現。該缺失之發現甚為不易，需審核人員付諸額外心力追查。101年未發現該缺失，其原因屬該缺失不再存在之可能性甚低，很可能係審核人員追查之努力因故降低。

(六)揆諸上述，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支用欠缺合理性，且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縱容未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情事，且對與計畫無關之支出竟同意報銷；又101年度又較99、100年度更漠視支出之不當情事，難辭監督管理怠失之咎。

三、獲經費補助案件之支出是否確實，有賴於執行機構之詳實審核及科技部之確實監督，惟執行與監督機構之審核與監督均未臻確實；科技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查核發現某研究者之其中個案之經費核銷有缺失，執行機關卻未說明缺失原因，科技部竟容忍未予正視，亦未擴大抽查該研究者之其他個案；執行機構之內部控管不良，然科技部並未提高該機構之抽查比率，且於發現前一年度之經費核銷有缺失時，甚至降低次年之查核比例，長期任容缺失存在，核均未善盡監督之責。

(一)依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二、(四)

、4 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二)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處理相關規定：

1、教育部為補助、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訂有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科技部為補助申請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訂有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規定。

2、現行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係依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其中與原始憑證有關之規定如下：

(1)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

(2)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3)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辦理之經費，應檢附支出有關原始憑證。

3、經費支用應依學校內部程序辦理，每一筆支出由計畫主持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依實際支出額度覈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學校認定。

(三)會計人員之職權(內部審核職權之行使)：

1、內部審核之調查權(會計法第 98 條第 1 項)：

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覆。



2、內部審核的資料封鎖權及提取權(會計法第 98 條第 2 項)：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內部審核之調查權」，遇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3、對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權、拒絕權、聲明異議權及向上級機關長官報告權(會計法第 99 條)：

(1)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2)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3)不為前二項之異議時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四)據科技部說明，該部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補助對象、用途、金額確定時，函報審計部同意實施就地查核。另依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獲同意實施就地查核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受補助機構應編具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構，由該部派員實地查核。

(五)復按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 100 件以上之執行機構，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未達 100 件者，2 至 5 年內至少查核 1 次。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以補助經

費 5% 為下限，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將加強查核，除提高抽查比例外，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揆諸上開要點，科技部辦理實地查核之頻率，係以補助件數為準據，並未將補助金額納入考量，是以，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如 500 萬元）之補助計畫，或補助件數少但補助總金額龐鉅之執行機構，並未加強查核，與重要性原則之精神未合；又審計部查核指出，近年來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原始憑證之抽查比例雖達補助經費 5% 下限，惟對於計畫執行有虛報、浮報等違失情事之學校，查核比例並未隨之調高（詳表四），顯未落實就地查核機制。

（六）學者專家接受本院諮詢表示，涉案教授所屬學校允應落實內控與稽核機制，俾謀改善；學校負大部分管理成敗責任，允應透過現有或專責單位辦理；學校允應協助教授妥處相關事宜；經費增加，審查應更嚴格，部分學校審查寬鬆；部分學校會計人員有問題，不應有經費流用情事發生，會計法並不複雜；美國對政府經費管理非常嚴格，絕不允許流用、浮報情事。

（七）據上：

1、卷查發票所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案件，其中大同大學梁○○教授、屏東科技大學蔡○○教授、中原大學俞○○教授等，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均未說明發生錯誤之原因，科技部亦未深究；學校不主動繳回款項，待科技部催才繳回；臺灣師範大學張○○教授、學校不繳回，科技部亦未追繳；採取進一步清查之受補助機關，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交通大學，顯示多數教研機構之內控機制不彰，詳表一-2-1-1。

- 2、另科技部採行之實地查核作業，係以補助件數為準據，並未將補助金額納入考量，洵與重要性原則之精神未洽。
- 3、對經費核銷有重大缺失之執行機構，科技部並未提高其查核比例，如該部查核發現臺灣師範大學於 99 年度有缺失，當年抽查 27 件，100 年抽查 15 件，較前 1 年為少；成功大學於 98 年度有缺失，當年抽查 82 件，99 年抽查數量不增反減，僅抽查 47 件，詳表四。另外，科技部查核發現某研究者之其中個案之經費核銷有缺失，卻未擴大抽查該研究者之其他個案，亦未因執行機構之內部控制不良而擴大查核，又執行機構對憑證之審核亦未臻確實，抽樣查核經費核銷即顯問題叢生，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機構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馬秀如

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